
股票代码：002601

股票简称：佰利联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或“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佰利联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321,653,53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5.04%。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魏兆琪、和奔流共9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62元/股。

4、锁定期：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2、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4、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数量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杨民乐放弃认购的原因，故在具体实施本次项目过程中，董事会将：（1）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减少 24,803,149 股，由 1,346,456,688 股调整为 1,321,653,539 股；（2）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减少 18,900 万元，由 1,026,000 万元

调整为 1,007,100 万元；（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减少 18,900 万元，由不超过 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7,100 万元。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7、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封卷，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9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7.62 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 18.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6 日），发行价格调整为 2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424,2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71,548,47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511,060,500 股。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2 元/股。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21,653,539 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72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以及和奔流 5 名特定对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3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魏兆琪、和奔流和杨民乐 10 名特定对象。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5 股）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346,456,688 股**。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调整前认购数量（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1	许刚	243,000.00	90,000,000	318,897,637
2	李玲	216,000.00	80,000,000	283,464,566
3	谭瑞清	189,000.00	70,000,000	248,031,496
4	王泽龙	143,100.00	53,000,000	187,795,275
5	范先国	67,500.00	25,000,000	88,582,677
6	王涛	54,000.00	20,000,000	70,866,141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0,500.00	15,000,000	53,149,606
8	魏兆琪	32,400.00	12,000,000	42,519,685
9	和奔流	21,600.00	8,000,000	28,346,456
10	杨民乐	18,900.00	7,000,000	24,803,149
合计		1,026,000.00	380,000,000	1,346,456,688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民乐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减持佰利联股票 2.70 万股。为此，杨民乐承诺自愿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其拟认购的全部份额 700 万股（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认购数量为 24,803,149 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减少 24,803,149 股，由 1,346,456,688 股调整为 1,321,653,539 股；募集资金总额减少 18,900 万元，由 1,026,000 万元调整为 1,007,1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减少 18,900 万元，由不超过 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7,1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

调整后的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1	许刚	243,000.00	318,897,637
2	李玲	216,000.00	283,464,566
3	谭瑞清	189,000.00	248,031,496
4	王泽龙	143,100.00	187,795,275
5	范先国	67,500.00	88,582,677

6	王涛	54,000.00	70,866,141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0,500.00	53,149,606
8	魏兆琪	32,400.00	42,519,685
9	和奔流	21,600.00	28,346,456
合计		1,007,100.00	1,321,653,5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与最终预案披露的穿透后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相一致。

发行对象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非私募基金，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案；其他发行对象均为个人，无需备案。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7,1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收购龙蟒钛业 100%股权	900,000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27,100 万元

注：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款和偿还银行贷款之后的余额。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10,070,999,967.18 元。扣除本次收取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66,999,967.18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获配及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魏兆琪、和奔流 9 名认购对象发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2、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15 时 2 分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745233）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10,070,999,972.76 元（其中，认购对象王涛实际缴付金额比应缴付金额多出 5.58 元，广发证券已于 9 月 2 日将该笔资金退回王涛账户）。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15 时 2 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745233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佰亿柒仟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10,070,999,972.76）。

2016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佰利联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佰利联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0,999,967.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亿柒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捌分），扣除保荐承销费 106,0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额 5,886,792.4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2,165.35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80,877.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37,801.8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1,653,53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壹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整）。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 6,167,669.74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644,551,932.57 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且相关批准、授权及核准文件均于有效期内，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实际执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资管产品，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其发行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其实施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惟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 名发行对象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非私募基金，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案；其他发行对象均为个人，无需备案。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成 燕 武彩玉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7 日